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3月10日起，增加上海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163407（前端）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注：1、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该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2、上述基金仅开通前端销售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银行的相关规定。

2、本次在上海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且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上海银行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海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详见

<http://www.xqfunds.com/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在本基金上海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海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目前仅支持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兴全沪深 300 指数（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兴全保本混合、兴全轻资产混合（LOF）和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该七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以及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该六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三、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者在上海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海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投资者在上海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海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置。

四、销售机构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网站：<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